余庆县2023年城区学校缺编教师公开考调加分细则

一、加分项目

加分项目包括综合表彰、优质课比赛（竞赛）、年度考核三项（仅限于本次考调计分用），时间从2018年1月1日起至2023年6月30日止。

（一）综合表彰

综合表彰指“五一劳动节”“七一建党节”“教师节”获得县级及以上党委政府和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颁发的“劳动模范”“优秀党员”“优秀教师”“优秀班主任”“优秀校（园）长”“优秀教育工作者”“师德师风先进个人”“优秀扎根山村教师”“优秀特岗教师”“优秀体艺科技教师”等个人荣誉称号。

（二）优质课比赛（竞赛）

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职能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竞赛）中取得的奖励（不含微课、录像〈视频〉课）。

（三）年度考核

依据教师年度考核结果计分。

二、加分细则

综合表彰、优质课比赛（竞赛）、年度考核三项合计满分为5分。

（一）综合表彰

获得党委政府表彰加分：国家级1分，省级0.8分，市级0.6分，县级0.4分；获得教育行政部门表彰加分：国家级0.8分，省级0.6分，市级0.4分。

获党委政府表彰的，以证书或文件上的公章为准，确定级别加分。若无党委政府盖章，同级人社和教育两部门联合盖章的，视为同级人民政府表彰，其余的不作为同级人民政府表彰；获教育行政部门表彰的，以证书或文件上的公章为准，确定级别加分，其余不作为教育行政部门表彰。

（二）优质课（竞赛）

在县级及以上教育行政部门或市级及以上教育行政职能部门组织的优质课比赛（竞赛）中，获得国家、省、市、县三等奖及以上奖励的，分别加1分、0.8分、0.6分、0.4分（同一奖项就高不就低，不重复加分）。

以获奖证书或文件上的公章（教育行政职能部门公章视为同级教育行政部门）为准，确定级别加分。

（三）年度考核

2018—2022年年度考核中，每获一个“优秀”等次的加0.2分。

## 分材料清单

姓名： 工作单位： 报考学校： 报考职位：

|  |  |
| --- | --- |
| 序号 | 材料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